

海口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 标 人：海口市救助管理站

招标代理：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谈判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8
2.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3
目 录.....	3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三、授权委托书.....	38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9
五、项目管理机构.....	40
六、资格审查资料.....	41
七、第二次报价（格式）.....	42
八、其他材料.....	4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海口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维修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一、项目编号：HNRT2018012

二、项目简介

2.1、项目名称：海口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2.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3、预算金额：2553351.65元

2.4、建设地点：海口市

2.5、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土建工程为三层食堂（建筑面积为272.64m²），南边建筑新建两间儿童居室（一、二层），加盖一层（三层）建筑面积为467.48m²，一、二、三层原有外墙面拆除修复，一、二层地砖拆除修复，配备给排水、电器工程。

2.6、采购工期：120日历天

2.7、采购范围：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本次谈判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为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7年或2018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7年或2018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015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资料员1人（可兼任））。

（7）投标单位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5日08：30-17：00；

2、标书发售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大道15号远航大厦北侧二楼。

3、标书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注：购买标书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

本)复印件,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复印件一份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社保原件)。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年11月15日17:00(北京时间)。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11月16日09:00时;

2、开标时间:2018年11月16日09:00时;

3、开标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大道15号远航大厦北侧二楼;

六、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市救助管理站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口市琼山区振发横路28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98-6590892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大道15号远航大厦北侧二楼

项目联系人:文工

联系电话:1808466186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救助管理站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振发横路 28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98-659089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大道 15 号远航大厦北侧二楼 联系人：文工 电话：18084661868
1.1.4	项目名称	海口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海口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采购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要求：本次谈判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为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信誉要求：2015年至今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其他要求:</p> <p>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p> <p>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15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p> <p>5、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可兼任))。</p> <p>6、投标单位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网站截图证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1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16 日 09:00 时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澄清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做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5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并盖单位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壹份（提交电子光盘或 U 盘）
3.7.5	装订要求	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救助管理站 采购人的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振发横路 28 号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海口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维修改造工程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开标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大道 15 号远航大厦北侧二楼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大道 15 号远航大厦北侧二楼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2) 开标顺序：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专家库。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授权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3 人，并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作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p>注意事项:</p> <p>1、各供应商在评标时须携带核验的原件（不提供的按废标处理）：（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项目经理建造师证；（3）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4）《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网站截图证明。</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向中标方一次性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20873.00 元。</p>	
11.2	<p>施工采购控制价为：</p> <p>施工采购控制价为小写：2553351.65 元，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采购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p>	
11.3	<p>工程承包价确定原则：取成交单位的最后投标报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历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政府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谈判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预算；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1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1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第二次报价（格式）
- (八)、其他材料

注：另单独准备2份第二次报价，现场填写。

3.1.2 竞争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施工采购控制价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1.2条款规定，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效范围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

3.2.2 工程承包价:成交单位的投标报价(即成交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本项目最终工程费以政府职能部门审定的工程费为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 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 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 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 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5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就包括

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
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
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不作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
- (2) 谈判小组评审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0.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

10.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10.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0.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3 其它

10.3.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0.3.2 中标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0.3.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大写：/

10.3.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3.4.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3.4.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10.3.4.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10.3.4.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谈判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采购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采购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谈判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采购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项目经理： 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成交人名称）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确定____（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施工采购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3.2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推荐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它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3 谈判

3.3.1 代理人组织的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3.3.2 竞争性谈判以分类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谈判小组分别与各报价人进行谈判。谈判供应商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必须满足三家时，可以继续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进行竞争性谈判。

3.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3.3.4 初始谈判后，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供应商。所有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遗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选定中标报价。

3.3.5 所有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3.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据此确定中标单位。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投标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投标，以其前一次投标为准。

3.4推荐成交候选人

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先按《评审前附表》的标准衡量报价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指标，再以分类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谈判小组分别与各报价人进行谈判。然后依据报价人的最终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推荐第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前提下，以提交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作为中标单位。

① 如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人报价相同，则以承诺的施工工期短的为中标人；

② 如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人报价相同，承诺的施工工期相同，则当场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抽签程序：按评标签到顺序由各报价人抽出各自的抽签顺序，然后按顺序抽出排名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版本)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范围：

新建土建工程为三层食堂（建筑面积为 272.64 m²），南边建筑新建两间儿童居室（一、二层），加盖一层（三层）建筑面积为 467.48 m²，一、二、三层原有外墙面拆除修复，一、二层地砖拆除修复，配备给排水、电器工程。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海口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图》电子版及相关资料；
- 2、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1)；
- 3、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08）；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宣贯辅导教材》；
- 6、《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 7、其他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等。

四、其他说明：

1、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依据施工图内容、设计院设计疑问交底计价，如后期有所改动按实际发生内容计价，结算时按现场实际为准。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第二次报价（格式）

八、其他材料

注：另单独准备 2 份 第二次报价，现场填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u>120</u>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七、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2份，不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谈判现场；

2、本表中谈判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谈判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八、其他材料

- 1、2015年至今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15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6、投标单位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7、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